

**112年第4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保護性社工督導業務(80%)：</p> <p>(1)督導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2)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2. 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896元~69,854元
資格條件	<p>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下列任一條件：</p> <p>(1)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p> <p>(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2年以上。</p> <p>(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6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p> <p>(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1年以上。</p> <p>(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p> <p>(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1年以上。</p> <p>(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4.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p> <p>(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p>

	(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呂佳青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台幣3,000元。</p> <p>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如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長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訂定區域層級之年度照顧計畫。 2. 調查並掌握區域服務人力及資源供需訊息。 3. 掌握需求人口及分布。 4. 督導本市照顧管理工作績效。 5. 掌理照管中心企劃行政及個案管理相關事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7,068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姜佳伶 電話：(02)2537-1099#7705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熟諳電腦Windows/Microsoft office操作及電腦資訊。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負責辦理府級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相關計畫研擬與執行，以及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轉8858」專線接聽工作暨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p> <p>2. 負責辦理自殺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守門人訓練及製作自殺防治知識及資源文宣。</p> <p>3. 進行自殺現況趨勢分析、建議防治策略、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究、自殺防治環境評估改善與媒體教育事宜。</p> <p>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 ~48,767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p> <p>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p>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 2. 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3. 協助督導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元~59,400元
資格條件	擔任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心理衛生關懷訪視人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p> <p>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4. 本職缺需訪視個案。</p> <p>5.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6. 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依計畫，學經歷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如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下開限制：</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p> <p>(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p>(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p> <p>7. 每月待遇新臺幣48,600至59,400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p>

	48,600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元~59,400元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呂佳青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照顧管理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8名；備取：1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提升長照2.0服務涵蓋率(或長照2.0服務使用率)：            (一)監測長照2.0服務涵蓋率(或長照 2.0服務使用率)執行成效之評估。            (二)發現服務需求問題、規劃並推動改善措施。</p> <p>二、發展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一)規劃並推動建置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二)監測並督導照專經營在地長照服務資源網絡執行成效之評估。            (三)發現服務供給、資源網絡發展問題，規劃並推動改善措施。</p> <p>三、規劃照管分站之設置，以提升照管服務之可近性。</p> <p>四、監測及維護照管人員服務品質：            (一)審核各照顧計畫及核定項目之適切性。            (二)督導照管專員工作內容、服務流程。</p> <p>(三)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內部工作人員及外部機構之服務提供者。</p> <p>五、調解民眾陳情案件。</p> <p>六、負責推動：            (一)照管及衛政三項業務。            (二)失智社區發展計畫-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三)預防照護介入方案計畫。            (四)扶幼顧老就業創新方案。            (五)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體系。</p> <p>七、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692 元 ~59,143 元
資格條件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p> <p>二、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p> <p>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四、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p>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技術人員證書，包括社會工作師證書、護理師證書、職能治療師證書、物理治療師證書、醫師證書、營養師證書、藥師證書、公共衛生師證書、心理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姜佳伶 電話：(02)2537-1099#770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職缺係接受衛福部專款補助之聘用人員，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熟諳電腦Windows/Microsoft office操作及電腦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個案管理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 2. 個管督導工作。 3. 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
資格條件	1. 具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歷。 (2)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2. 具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p>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p> <p>4. 本職缺需訪視個案。</p> <p>5. 每月待遇新臺幣46,440至63,720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46,440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6.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            (1)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2)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2.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
資格條件	<p>1.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p> <p>(2)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p> <p>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p> <p>2.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p> <p>(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p>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者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呂佳青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諮商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            (1)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            (2)提供社區個案諮詢、外展服務。            (3)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詢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詢服務。            (4)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5)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p>1. 領有諮詢心理師證書，並具諮詢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2. 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檢附諮詢心理師相關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新布建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臨床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            (1)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            (2)提供社區個案諮詢、外展服務。            (3)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詢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詢服務。            (4)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5)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檢附臨床心理師相關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5.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新布建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p> <p>(1)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p> <p>(2)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屬支持團體或講座。</p> <p>(3)辦理精神疾病衛生教育講座及去汙名活動。</p> <p>(4)參與網絡聯繫會議。</p> <p>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護理師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5.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新布建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心理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民眾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之方案規劃及執行事項。 2.專業人員、志工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3.社區資源整合服務及心理健康高危險群個案管理與行政規劃等事項。 4.有關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50,842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大眾傳播、企業管理、法律或資訊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大眾傳播、企業管理、法律或資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7.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照顧管理專員
需求人數	正取:20 名；備取:2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提升長照2.0服務涵蓋率(或長照2.0服務使用率)：</p> <p>(一)主動發現及掌握轄區內失能、失智等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的長照需求。</p> <p>(二)銜接出院準備服務。</p> <p>(三)受理民眾諮詢與服務申請。</p> <p>(四)評估需求及照顧問題。</p> <p>(五)核定計畫。</p> <p>(六)提供照顧問題介入措施、連結或轉介服務資源。</p> <p>(七)確認、監測個案被服務情形。</p> <p>二、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p> <p>(一)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服務資源。</p> <p>(二)了解長照2.0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限制。</p> <p>(三)利用社區服務網絡主動提供服務或創意不同服務模式之宣導。</p> <p>三、處理民眾陳情案件。</p> <p>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 元 ~52,917 元
資格條件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p>

	<p>容等資料。)</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技術人員證書，包括社會工作師證書、護理師證書、職能治療師證書、物理治療師證書、醫師證書、營養師證書、藥師證書、公共衛生師證書、心理師證書。</p> <p>6.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之學歷證明、學分證明等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姜佳伶 電話：(02)2537-1099#7705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本職缺係接受衛福部專款補助之聘用人員，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4.熟諳電腦Windows/Microsoft office操作及電腦資訊。</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1. (42,120元至57,240元)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 2. (42,120元至52,920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3. (39,960元至52,920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42,120至57,240)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42,120至52,920)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歷。 2.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39,960至50,960)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p>4. 報考資格條件為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工師工作證書者學歷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p> <p>(2)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p> <p>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p> <p>6.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11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1. (42,120~57,240元)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2. (42,120~52,920元)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3. (39,960~52,920元)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經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者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呂佳青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僱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衛生計畫。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翠蓉 電話：(02)2585-3227#6631
聘僱期間	預估缺（現職人員112年5月15日離職）。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具護理或衛生相關經驗者佳。</p> <p>4.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社會住宅興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 2.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 3.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 4.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何家偉 電話：02-27772186#2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社宅招配租業務。</p> <p>2. 辦理專案安置配租業務。</p> <p>3. 辦理社宅租金催繳業務。</p> <p>4. 辦理社宅社區民眾陳情及懸帳清理等相關業務。</p> <p>5. 辦理社宅租金分級補貼業務。</p> <p>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48,767元 44,616元(344薪點)至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會計、財務金融、經濟、地政、不動產、資訊或資料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p> <p>2. 國內外會計、財務金融、經濟、地政、不動產、資訊或資料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3. 國內外會計、財務金融、經濟、地政、不動產、資訊或資料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請檢附具原住民資格佐證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 本職缺依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需具備原住民族身分者始得報名。</p>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2.社會住宅物業督導及聯繫、履約管理、承租戶投訴及爭議處理等行政作業。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42,541元 42,54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2.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進用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社會住宅政策及法令擬定、用地評估及公聽會辦理、建物與土地撥用、閒置住宅代管、公益出租人、用地取得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財務金融、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2.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財務金融、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張懿萱 電話：02-27772186#25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擬定或審議都市設計準則。 2.目前市府重大專案執行：南港立體連通系統、景觀總顧問、都審興革方案等。 3.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2,541元 40,466元(312薪點)至42,54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 4.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書維 電話：02-27208889#827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商登協審櫃檯申請案件審查本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規定相關業務。</p> <p>2. 辦理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預查。</p> <p>3. 受理民眾電話或現場諮詢事宜。</p> <p>4. 配合商業處處理商業登記後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案件，每月抽查案件之裁罰及行政救濟事宜。</p> <p>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36,316(280薪點)至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p>&lt;280薪點&gt;</p> <p>1. 國內外研究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p> <p>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建築管理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或曾於本局擔任其他相關職務達1年以上且表現良好者。</p> <p>&lt;312薪點&gt;</p> <p>1. 國內外研究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lt;376薪點&gt;</p> <p>1. 國內外研究所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土木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鄭孟昌 電話：02-27208889#674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相關業務(攤販登記、場域規劃，及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攤販督導、查驗、稽查、管理等工作)。 二、辦理「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有關申請案件及相關書件之審核及建檔。 三、辦理「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有關行銷活動、輔導補助等。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692元~54,992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6,692元至54,992元(360-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王怡文股長 電話：(02)2550-5220#2403
聘僱期間	本職缺預計112年5月9日出缺，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次甄試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 <a href="http://eso.gov.taipei/">http://eso.gov.taipei/</a> ，服務電話：(02) 23085231」
網址	<a href="http://www.tcma.gov.taipei/">http://www.tc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專案協調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承辦成功市場改建工程，與全體攤商溝通、協調確認改建需求。 二、檢視工程設計內容與改建需求之符合度。 三、工程進行中之溝通協調及協助搬遷作業。 四、辦理成功市場改建用地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0,466~48,767元(312-376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湯順明股長 電話：(02)2550-5220#210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次甄試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 <a href="http://eso.gov.taipei/">http://eso.gov.taipei/</a> ，服務電話：(02) 23085231」
網址	<a href="http://www.tcma.gov.taipei/">http://www.tc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
資格條件	46,440至63,720 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年資者。 2.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年資者。 48,600至63,720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2.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52,920至63,720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8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孟宇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規劃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個案服務彙整、會議召開、教育訓練辦理及志工召募。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郭孟宇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工作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相關研究分析。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規劃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個案服務彙整、會議召開、教育訓練辦理及志工召募。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郭孟宇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工作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相關研究分析。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及協助調查事宜。</p> <p>二、負責聯繫委員及相關開會事宜。</p> <p>三、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p> <p>四、辦理本市性騷擾防治相關統計。</p> <p>五、維護及建置性騷擾防治網頁。</p> <p>六、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志工督導及管理。</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4,6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法律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沈心慧 電話：(02)2720-8889#193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2 名 ; 備取:2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39,960至52,92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2,120至52,92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4,280至52,92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2,120至57,240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孟宇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需求評估作業、訓練、會議、宣導等相關事宜。 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39,960元至52,92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42,120元至52,92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2,120元至57,24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配合長照服務法，輔導單位完成立案，並進行立案資格審查。</p> <p>二、管理本市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p> <p>三、開發、拓展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委託、特約或補助轄內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督導其服務品質。</p> <p>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p> <p>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391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p>38,391元至48,767元</p> <p>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第五條考試資格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p> <p>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p> <p>40,466元至48,767元</p> <p>具有社工、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領有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師級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許凱雯 電話：(02)2720-8889#169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盤點服務對象：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優先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p> <p>二、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p> <p>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p> <p>四、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4,616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分證正反面。</li> <li>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li> <li>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li> <li>6.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請附執照影本。</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依「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8月31日社企字第1110561223號函辦理，本案聘用人員依年資、學歷、執照等增加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增加8薪點。</li> <li>(2)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li> <li>(3)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薪點。</li> <li>(4)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32薪點(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li> <li>(5)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li> </ol>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243元~58,766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8,766元/月)。
資格條件	1.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 2.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霜毅柔聘用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702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相關行政事務及方案執行管理工作等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7,240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42,120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為新臺幣44,2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60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7,240元/月)。
資格條件	1.328至424薪點：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畢業，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2.312至424薪點：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9,960 元 ~60,984 元</p> <p>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8,766、60,984元/月)。</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39,960元。</p>
資格條件	<p>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p>(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6.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7.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8.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9.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先予聘用，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組)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9,960元~60,984元</p> <p>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8,766、60,984元/月)。</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39,960元。</p>
資格條件	<p>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I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6.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7.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先予聘用，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務等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39,960元；以312薪點起計，每月新臺幣42,120元；以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60元/月，最高392、424薪點，新臺幣52,920、57,240元/月)。
資格條件	1.312至424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2.312至392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3.296至392薪點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宜庭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802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

	<p>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p> <p>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gov.taipei/">https://www.dvs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本市勞動條件檢查事項：本市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p> <p>(一)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p> <p>(二)檢查後續罰鍰、訴願等相關事項。</p> <p>(三)其他行政支援事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 ~42,541元
資格條件	需為勞工、社會、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葉小姐 電話：(02)2302-6355#104
聘僱期間	<p>1. 經錄取進用者，尚須通過學科訓練、見習訓練及檢查實務訓練，每階段考核成績須通過外尚須再經過筆試及口試，總成績合格者，准予聘僱；考核未通過者，將終止聘僱。</p> <p>2.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訓練期間結束止，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3.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bola.gov.taipei/">http://bola.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及後續配合事項。 二、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宜及臨時交辦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46,692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理、工、醫、農、教育、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系畢業，且以「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附表二所列相關學系、所為限，並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且有與擬任工作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另「聘僱或勞動契約」、「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迄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p> <p>6.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無得免附）。</p> <p>7.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曾先生 電話：(02)23086101#600
聘僱期間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執行該部112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計畫」，經錄取者須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含學科及術科訓練），未通過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致無法單獨執行檢查及達成年度規定檢查場次者，將終止聘僱。 2. 如遇勞動部專款補助經費終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一、「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第3項之附表2所列相關學系、所如下：

	<p>(一)理學領域相關系(所)</p> <p>1.化學系 2.物理學系 3.應用物理學系 4.生物學系 5.資訊科學系 6.材料科學系 7.海洋學系 8.漁業科學系 9.地質學系 10.地球科學系 11.大氣科學系 12.數學系 13.應用數學系 14.海洋資源學系 15.體育學系 16.環境科學系</p> <p>(二)工學領域相關系(所)</p> <p>1.機械工程學系 2.電機工程學系 3.電信工程學系 4.電子工程學系 5.控制工程學系 6.土木工程學系 7.水利工程學系 8.化學工程學系 9.應用化學系 10.紡織工程學系 11.建築學系 12.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13.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學系 14.工業工程學系 15.工程科學系 16.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7.輪機工程學系 18.動力機械學系 19.航空工程學系 20.車輛工程學系 21.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22.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23.河海工程學系 24.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25.環境工程學系 26.資源工程學系 27.航海學系 28.航運技術學系 29.醫學工程學系 30.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31.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32.電子物理學系 33.海洋環境學系 34.資訊工程學系 35.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6.材料工程學系 37.工業設計學系 38.營建工程學系 39.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40.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41.都市計畫學系 42.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43.船舶機械學系 44.運輸科學系 45.生物工程學系 46.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47.資訊傳播學系 48.室內設計學系 49.消防學系 50.鑑識科學系</p> <p>(三)醫學領域相關系(所)</p> <p>1.醫學系 2.藥學系 3.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4.公共衛生（衛生管理）學系 5.牙醫學系 6.學士後醫學系 7.護理學系 8.職能治療學系 9.物理治療學系 10.營養學系 11.保健營養學系 12.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學系 13.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系 14.職業安全衛生學系</p> <p>(四)農學領域相關系(所)</p> <p>1.農業化學系 2.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3.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4.水土保持學系 5.食品科學系 6.水產食品科學系 7.水產養殖學系 8.獸醫學系 9.昆蟲學系 10.土壤環境科學系 11.動物科學系 12.景觀學系 13.園藝學系 14.農藝學系 15.森林學系 16.植物病理學系 17.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18.土地資源學系</p> <p>(五)教育領域相關系(所)</p> <p>1.工業教育學系 2.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3.資訊教育學系</p> <p>(六)管理學領域相關系(所)</p> <p>1.資訊管理學系 2.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4.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5.企業管理學系 6.行政管理學系</p> <p>(七)勞工、社會及法律領域相關系(所)</p> <p>1.勞工關係學系 2.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社會科學教育學系) 3.法律學系(財經(金)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與本表所例示相關之學系(所)</p> <p>二、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三、具公文撰寫能力、汽機車駕照者尤佳。</p> <p>四、本職缺係分配本處土木工程科，以具有營造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www.lio.gov.taipei/">http://www.li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駕駛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實地測驗
工作內容	特種車輛或重機械駕駛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00 元 ~41,500 元
資格條件	<p>1. 報考時已設籍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4個月以上(即111年11月27日以前設籍者)且仍在籍之當地里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即102年3月27日以前設籍者)。</p> <p>2. 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p> <p>3. 報考時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即111年3月27日以前取得駕駛執照者)；因故轉換駕駛執照致職業駕照年資不足或中斷者，請持身分證及駕照至監理機關申請駕駛經歷證明書，作為職業駕照年資之證明。前述駕駛執照最近3年內曾經吊扣、吊銷處分者，不得報名(本項採報名後審查，不符合本項規定者請勿報名；若經事後審查確有吊扣、吊銷處分者，取消其後續甄試獲錄取或進用資格)。</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即111年12月27日以後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p> <p>5. 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因故轉換駕駛執照致職業駕照年資不足或中斷者，應加附監理機關核發之駕駛經歷證明書)。</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家豪 電話：(02)2651-1434#129
聘僱期間	本職缺為出缺現職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dep.gov.taipei/">https://www.dep.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資源教室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訂定與執行特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p> <p>2. 制定每年特殊教育方案。</p> <p>3. 輔導本校特殊教育須求學生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p> <p>4.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p> <p>5. 辦理特殊生鑑定事宜。</p> <p>6. 協助學生輔導中心業務推展。</p> <p>7. 公文處理與支援行政庶務工作。</p> <p>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學特殊教育、心理、諮商、教育、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相關研究所畢業者，或領有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p>2.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林右嫻 電話：(02)2871-8288#79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須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公文撰寫能力尤佳。</p> <p>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4. 各學期因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減少致輔導員超額配置或教育部補助經費終止時，應以年度考核成績，分數最低者依序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s://www.utaipei.edu.tw/">https://www.utaipei.edu.tw/</a>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宿舍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國際學者暨學生住宿輔導：</p> <p>(1) 宿舍輔導。</p> <p>(2) 宿舍社區營造。</p> <p>(3) 宿舍文化營造。</p> <p>(4) 品德教育。</p> <p>(5) 賃居生輔導。</p> <p>2. 學校校安中心24小時輪值勤務。</p> <p>3. 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391元 ~48,767元
資格條件	<p>須英文聽說讀寫精通，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錢肇銘 電話：(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須具有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證書，能處理導師制、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p> <p>2. 熟諳學生宿舍管理、學生狀況處理、電腦文書、公文撰寫及經費管控，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具原住民籍者尤佳。</p> <p>3. 具備汽機車駕照，駕駛能力，自備交通工具（汽車或機車其中一項）者佳。</p> <p>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5. 若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s://www.utaipei.edu.tw/">https://www.utaipei.edu.tw/</a>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宿舍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總籌全校宿舍行政業務</p> <p>2. 校內外住宿學生輔導：</p> <p>(1)宿舍輔導。</p> <p>(2)宿舍社區營造。</p> <p>(3)宿舍文化營造。</p> <p>(4)品德教育。</p> <p>(5)賃居生輔導。</p> <p>3. 學校校安中心24小時輪值勤務。</p> <p>4. 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391元 ~48,767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錢筆銘 電話：(02) 2311-3040#123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能處理導師制、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p> <p>2. 熟諳學生宿舍管理、學生狀況處理、電腦文書及公文撰寫，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具原住民籍者尤佳。</p> <p>3. 具備汽機車駕照，駕駛能力，自備交通工具（汽車或機車其中一項）者佳。</p> <p>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5. 若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s://www.utaipei.edu.tw/">https://www.utaipei.edu.tw/</a>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聘用保育員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計畫擬定、執行與訓練。 2. 活動設計與執行。 3. 服務對象行為改變策略及技術執行。 4. 服務對象轉銜後之社區或原機構間後續追蹤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 元 ~44,616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1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          5.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計畫內容（無則免）。          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保員初階班受訓證書（無則免）。</p>
聯絡人	聯絡人：呂寶樟 電話：(02)28611380#1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本院提供正向行為支持在職訓練課程，有利於未來發展。 3. 如戶籍不在本市、基隆市與新北市者可提供住宿（惟宿舍房間有限）。 4. 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就職報到前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表格請至本院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網路服務/下載表格專區」下載檔案。
網址	<a href="http://www.ym.gov.taipei/">http://www.ym.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宜。 二、協助工程案統計報表、進度管控、預算執行等相關業務。 三、工程管理費管控及執行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 - 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40,466元(312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44,616元(344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48,767元(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俊全 電話：(02)2781-5696#313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進用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品先 電話：(02)2781-5696#30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道路、橋梁、人行道、公園、綠地、廣場、坡地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防災、徵收拆遷及維護管理等業務。 二、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驗收等業務。 三、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各項工作及資料彙整與統計分析。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一、37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二、36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四、328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五、31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六、29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半年以上者。 七、280薪點敘薪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林佩貞 電話：27208889轉680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1年1聘。

備註	<p>1. 上述工作內容將依錄取人員特質及內部職缺調整情形，適性分派工作。</p> <p>2.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局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3. 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s://pwd.gov.taipei/">https://pw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道路申挖案件審查及核發路證。 二、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及系統應用。 三、架空管線管理業務及系統應用。 四、24小時輪班進行道路巡查、施工品質查核、挖掘案件結案現場查核及各種施工通報、攝影回傳狀況查核、違規事件裁罰及相關業務。 五、天空纜線清整、電力設施改善相關業務。 六、資料彙整與統計分析、專案規劃管理、簡報資料製作。 七、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機車駕照正反面。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聯絡人	聯絡人：林佩貞 電話：27208889轉680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局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 每月待遇新臺幣36,316元至42,801元(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局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約僱稽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市管線機關纜線申訴案件會勘，及協助架空管線檢查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機車駕照正反面。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聯絡人	聯絡人：林佩貞 電話：27208889轉680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局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 每月待遇新臺幣36,316元至42,801元(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局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s://pwd.gov.taipei/">https://pw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行政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委外維護、履約管理、苗圃及行政等相關業務。 2.國家賠償、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業務、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3.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季報表填報及彙整。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2,801 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p> <p>3.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p> <p>4.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p> <p>5.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6.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p> <p>7.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p> <p>8.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9.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p>10.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pk1.gov.taipei">http://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路燈之巡修、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及公文處理等業務。 2.配合1999系統值班輪三班及總機接聽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電力、機電、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p> <p>3.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p> <p>4.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p> <p>5.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6.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p> <p>7.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8.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p>9.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pk1.gov.taipei">http://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駕駛高空作業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協助管理員維修路燈及路燈巡查。</p> <p>2.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傾卸車、水車、吊車等)，協助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樹木澆灌等作業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p> <p>3.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花卉等用具、清運公園修剪枝條、土方、垃圾等廢棄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p> <p>4. 駕駛於到達定點後，應主動協助擺放交通錐及交通引導等安全措施作業。</p> <p>5. 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p> <p>6.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1,800元~33,50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中畢業31,800元。2. 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p>
資格條件	<p>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3. 具有下列證照之一：</p> <p>(1)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100年7月1日以前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亦可)</p> <p>(2)重機械操作-鏟裝機</p> <p>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或「重機械操作-鏟裝機」之證照影本。</p> <p>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p> <p>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pk1.gov.taipei/">http://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p> <p>2.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p> <p>3.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p> <p>4.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p> <p>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 元 ~33,50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0,100元。2. 國中畢業31,80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p>
資格條件	<p>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p> <p>(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p> <p>2.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影本。</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p> <p>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pk1.gov.taipei">http://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8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p> <p>2.特殊園藝作物(大立菊、造型菊、玫瑰花、茶花)之培育，配合作物特性進行噴藥及調節控制溫度、日照、水份。</p> <p>3.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現場花木栽培、苗圃培育及病蟲害防治。</p> <p>4.協助辦理各項花卉展覽之景觀設計、造型盆景雕塑、造型物製作、展場設計佈置。</p> <p>5.協辦綠化工程監造業務。</p> <p>6.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 元 ~33,50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0,100元。2. 國中畢業31,80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p>
資格條件	<p>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園藝、園藝暨景觀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精緻農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p> <p>(2)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p> <p>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p>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pk1.gov.taipei">http://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淡水河系設施或其他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工作。 2. 辦理淡水河系設施或其他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等現場設備實務操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劉昌翰 電話：(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淡水河系設施移交新北市政府前1日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sso.gov.taipei">https://www.ss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職稱	聘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自然保護(留)區經營管理、委外營運督導。</p> <p>2.自然保護(留)區搶災和災後修繕案及巡護管理工作。</p> <p>3.自然保護(留)區棲地復育、綠美化工程等維護工程。</p> <p>4.辦理自然生態保育及教育推廣等業務。</p> <p>5.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等業務。</p> <p>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p>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工程、水土保持、水利、環境工程、營建工程系、建築、園藝、景觀、自然保育、環境教育、環境科技等相關學士學位者。</p> <p>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曾慶九 電話：(02)2759-3001#37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以後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2.工作認真積極、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忱、擅長人際溝通者尤佳。</p> <p>3.熟諳電腦文書操作且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4.具普通小型車駕照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www.geo.gov.taipei/">http://www.g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職稱	約聘資訊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資訊、資安(含資安稽核)業務整體協調、推動、管理、維護、操作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p> <p>二、辦理網站美工設計、影音資料拍攝編輯、互動式網頁設計、無障礙網頁設計等作業。</p> <p>三、辦理本區防災應變中心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演練與維運及協辦選務作業中心電腦測試資訊安全防護等。</p> <p>四、辦理個人電腦、週邊設備、零組件、電腦耗材等維護採購報廢及資訊預算編列執行等事宜。</p> <p>五、辦理本區機房規劃建置、網路管理、維運管理及異地辦公電腦、網路設備規劃建置管理。</p> <p>六、配合辦理市府重大資訊系統推動、維護管理。</p> <p>七、支援本所文書管理E化作業之推動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劃本所電子文件管理。</p> <p>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p> <p>一、以344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4,616元；以328薪點起計，每月新臺幣42,541元；以312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0,466元；以296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38,391元；以280薪點起計，每月新臺幣36,316元。</p> <p>二、本職務為彈性薪點，依本所考核規定，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075元/月，每點為新臺幣129.7元)，如非一至十二月均有任職，則該考核無晉級效果。</p>
資格條件	<p>一、344至376薪點(下列資格條件擇一)</p> <p>(一)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328至376薪點(下列資格條件擇一)</p> <p>(一)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三、312薪點至376薪點(下列資格條件擇一)</p> <p>(一)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四、296薪點至376薪點(下列資格條件擇一)</p> <p>(一)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大學畢業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五、280薪點至376薪點(下列資格條件擇一)</p> <p>(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領有資訊安全、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軟體工程、軟體測試等五類中，至少二類各一張專業證照或資訊相關科系者優先考量。</p>
聯絡人	聯絡人：顏宏任助理員 電話：(02)23511711#9602
聘僱期間	<p>一、112年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p> <p>二、113年度、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本職缺待遇依錄取者資格條件適用不同待遇區間(請參考資格條件欄位)。另同一待遇區間(例如344至376薪點)之資格條件符合兩項其中一項即適用。</p> <p>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s://dato.gov.taipei/">https://dat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全市路邊停車費各超商、銀行及電信代扣繳、智慧支付等代收管道契約</p> <p>履約管理、帳務核對、代收手續費核銷及撥付等相關工作（含申訴處理）。</p> <p>二、路邊停車收費系統、票證規劃及管理（含重複繳費退費、申訴處理）。</p> <p>三、路邊停車營運業務運作管理、營收統計分析（含申訴處理）。</p> <p>四、路邊停車格位借用管理及審核事宜。</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統計、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正龍股長 電話：(02)2759-0666#631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p> <p>三、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p>
網址	<a href="https://pma.gov.taipei/">https://p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及拆除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p>5. 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本案以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尤佳。</p> <p>三、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並配合違建處理外勤業務。</p> <p>四、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五、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具原住民身分)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物建照管理、施工管理、公寓大廈管理、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查報及採購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2,801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註明族別)。</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三、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補助業務。 二、辦理農業振興方案計畫之經費預算控管及經費審核事項。 三、辦理相關付款憑單及各類傳票編製。 四、辦理財務與報表編製及公告等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王股長 電話：(02)2720-8889#6663
聘僱期間	1、112年度聘僱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僱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 2、本聘用計畫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a>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職稱	聘用審核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司登記申請案之審核及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後廢止登記之擬辦。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六個月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慧慧 電話：(02)2720-8889#65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本職缺主要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業務。</p> <p>2. 本約僱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tcooc.gov.taipei/">http://www.tcooc.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本局所轄運動場館巡檢、管理維護及工程採購招標事宜。 2.大型運動賽會場地設施設備規劃、器材管理整備業務。 3.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場地借用及跨局處溝通協調事宜。 4.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0280薪點（依行政院函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129.7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內容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請繳交具原住民身分相關證件影本。          6.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亦請繳交相關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運動產業科 許書記 電話：02-25702330#42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1年1聘僱。
備註	1.以進用原住民身分者為限，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sports.gov.taipei/">https://sp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大型運動賽會場地設施設備規劃、器材管理整備業務。 2. 辦理場地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場地借用及跨局處溝通協調事宜。 3. 委外運動場館、場域督導及管理相關業務（含管理資訊系統填報或維護）。 4. 健身中心、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審核。 5. 辦理本市運動訓練班及場館稽查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280薪點（依行政院函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129.7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2. 具有與擬任工作內容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運動產業科 許書記 電話：02-25702330#42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sports.gov.taipei/">https://sp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li> <li>(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li> <li>(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li> <li>(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li> <li>(五)執行春暉專案。</li> <li>(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li> <li>(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li> <li>(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li> <li>(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li> <li>(十)管理學生服務隊。</li> </ul> <p>二、學生意生活輔導及轉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li> <li>(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li> <li>(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li> <li>(四)學生校外貳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li> <li>(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li> <li>(六)協助學生教育儲蓄戶、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li> <li>(七)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li> <li>(八)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li> </ul> <p>三、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負責各類生活輔導相關之專案與各式宣導。</li> <li>(二)協助支援校內重大活動相關業務。</li> <li>(三)協助學生出缺勤及敘獎管理。</li> <li>(四)協助生輔組各式臨時會議準備及記錄工作。</li> </ul> <p>四、配合服務單位依實際工作需要調整上下班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需輪值留守看照學生夜自習。</li> <li>(二)需配合臨時支援上學前時段交通安全維護。</li> </ul>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如有與職缺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為佳(須</p>

	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長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無亦可。
聯絡人	聯絡人：陳威仁 電話：(02)23216256#2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p>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四、錄取人員若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五、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網址	<a href="https://www.cksh.tp.edu.tw/">https://www.cksh.tp.edu.tw/</a>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 ~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楊慧泊 電話：28914131#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p>

	<p>力合格證明。</p> <p>4.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5. 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6. 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網址	<a href="http://www.fhsh.tp.edu.tw/">http://www.fhsh.tp.edu.tw/</a>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li> <li>(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報，處理與管制。</li> <li>(三)學生校外意外事待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li> <li>(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li> <li>(五)執行春暉專案。</li> <li>(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li> <li>(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業務。</li> <li>(八)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li> <li>(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li> <li>(十)校園性別平等調查事件受理、規劃、調查及結案等工作。</li> <li>(十一)校園防制霸凌調查事件受理、規劃、調查及結案等工作。</li> <li>(十二)校園生活問卷規劃施作說明、回收統計、案件追蹤及成效填報作業。</li> <li>(十三)防制學生詐騙宣導工作。</li> </ul> <p>二、學生意輔導及轉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期輔導。</li> <li>(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li> <li>(三)協助兒童及少年探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li> <li>(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li> <li>(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li> <li>(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li> <li>(七)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li> <li>(八)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li> </ul> <p>三、交通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計畫、執行及考核。</li> <li>(二)學生榮譽服務隊(含升旗喊口令大隊長)之甄選、編組、訓練及執勤派遣等事項。</li> <li>(三)學生交通安全路線、設施規劃與維護。</li> <li>(四)學生交通安全工具使用申請與管制。</li> <li>(五)交通安全教育講座之安排與規劃。</li> <li>(六)交通安全評鑑(金安獎、金輪獎)工作之籌備與執行。</li> <li>(七)學生校外違規輔導成果統計。</li> </ul> <p>四、防災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防災演練計畫、宣導、執行與成果統計。</li> <li>(二)配合總務處完成天然災害通報聯絡網建立與災損管制作業規劃與管理。</li> <li>(三)配合總務處完成校園安全地圖製作、檢視與修訂。</li> </ul> <p>五、其他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產基金急難救助申請。</li> <li>(二)協助生輔行政工作事宜。</li> <li>(三)棲居學生調查、座談與訪視。</li> <li>(四)學生青年服務勤員計畫與執行。</li> <li>(五)機動支援學務處各組工作。</li> </ul>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36,3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蕭主任為康 電話：(02)2709-1630#12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學務創新人力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3. 若聘期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4.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5. 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6. 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p>7.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a href="https://www.taivs.tp.edu.tw/">https://www.taivs.tp.edu.tw/</a>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工程案件施工履約管理。 2.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協辦相關事宜。 3.野生動物展示照養、動物園景觀營造、遊客參觀遊憩及展示教育、園區營運機水電消防水保等需求彙整與設計規劃。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台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以曾從事公共工程履約、建築、景觀或工程管理等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或景觀園藝、建築、室內設計、土木、工程、機電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或具相關證照者為佳。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環境組組長呂玉芳 電話：(02)2938-2300#300
聘僱期間	現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熟悉公共工程施工履約執行規定、公文書撰寫、營建工程相關法規(環評、水保、建築、消防、勞安、品管等)、工程繪圖軟體操作尤佳。 2.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 3.具良好表達及文書撰寫能力，能蒐集相關資料並製作簡報等。 4.喜愛動物及植物、不排斥展場的工地環境，能耐心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遊客服務相關之工程事務。 5.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工程管理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工作。 6.具相關專業證照尤佳。 7.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值班、因應業務需要取得相關證照。 8.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9.案內專案技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10.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 ）。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負責動物飼糧整理、搬運及運輸，可安全駕駛自排或手排貨車為佳。</p> <p>2. 負責動物飼料管理及營養供應，包括需求分析、採購與交驗、進貨清點、核銷、廠商管理、進出貨、檢驗紀錄建檔及協助搬移配送等。</p> <p>3. 負責動物相關工作場地環境清潔及維修，搬移調整場地設施與飼料。</p> <p>4. 負責動物營養攝取觀察記錄，並製作動物行為豐富化工具及食品。</p> <p>5. 協助野生動物飼養管理與觀察記錄，執行場地佈置、行為豐富化與動物訓練工作。</p> <p>6. 協助飼糧動植物之繁養殖。</p> <p>7. 協助動物資料整理、文獻蒐集、動物樣材收集與飼糧建檔等。</p> <p>8. 協助執行動物相關研究計畫與教育解說。</p> <p>9. 其他交辦業務。</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29,790 元 ~29,79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台幣29,790元</p>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學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p> <p>2. 或五專、二專、四技畢業含以上，具副學士學位以上者、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畜牧場、或公、私立之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機構動物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動物組組長王怡敏 電話：(02)29382300#200
聘僱期間	現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p>1. 體力強健，能負責動物飼糧調配、搬運、工作場所環境清潔及簡易維修，須能隨時搬移粗重的動物飼料與工作場所設施、糞便等。</p> <p>2. 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須能忍受動物排泄惡臭及飼(草)料粉塵。</p> <p>3.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動物管理與保育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p> <p>4.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除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日誌並蒐集動物與原棲地景觀營造等資料外，也需具整合並分析飼養管理與觀察記錄動植物資料能力。</p> <p>5. 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相關文獻並能擔任保育教育相關解說工作。</p> <p>6. 若具普通小型車以上駕照、或相關專業證照、或能操作搬運機具(小山貓等)尤佳。。</p> <p>7.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8. 案內專案技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9.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網址	<a href="http://www.zoo.gov.taipei">http://www.zo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p> <p>2.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p> <p>3.計畫道路(含邊坡)巡查管理相關業務。</p> <p>4.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p> <p>5.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p> <p>6.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p> <p>7.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資格條件	<p>一、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3)領有大貨車駕照以上資格。</p> <p>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p> <p>3.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第2項相關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p> <p>4.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定額進用)。</p> <p>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p> <p>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p> <p>7.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p>1.依實際到職日起。</p> <p>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p>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5. 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本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定額進用。</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陪同院民就醫、急診護送及辦理住、出院事宜。 三、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四、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五、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425元~38,910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及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28581081分機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本職缺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p> <p>2. 原住民身分優先。</p> <p>3.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p> <p>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8,910元。</p> <p>5. 需輪班。</p> <p>6. 加班費另計。</p> <p>7.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p> <p>8.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出具到職當日採檢之自費用快篩陰性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www.haoran.gov.taipei">http://www.haoran.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三、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四、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534元~35,019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28581081分機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本職缺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p> <p>2. 原住民身分優先。</p> <p>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5,019元。</p> <p>4. 加班費另計。</p> <p>5. 需輪班（含假日）。</p> <p>6.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p> <p>7.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出具到職當日採檢之自費用快篩陰性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www.haoran.gov.taipei">http://www.haoran.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幼兒園餐點設計、餐點烹調、配送等相關事務。 2. 廚房、廚具清潔，垃圾處理等園區環境衛生之維護。 3.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鄭淑華 電話：(02)2311-7991#88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網址	<a href="http://www.esut.tp.edu.tw">http://www.esut.tp.edu.tw</a>

類別編號	07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依據校方食物採購契約之原則驗收食材進貨、點貨、存放及驗收。 2. 烹煮幼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處理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回收。 3. 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4. 撰寫每學期菜單與配菜內容、份量。 5. 協助校園部份環境維護。 6. 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5.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聯絡人	聯絡人：丁詠凌 電話：(02)2732-2332#8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2年7月1日)
備註	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a href="https://www.taes.tp.edu.tw">https://www.ta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7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二、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三、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四、其他交辦事項等（如：支援教保服務及校內活動）。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新臺幣30,100~35,770元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教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聯絡人	聯絡人：蔡依韓 電話：2707-7119 分機：86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2年5月2日）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www.jnps.tp.edu.tw/index.asp">http://www.jnps.tp.edu.tw/index.asp</a>

類別編號	077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一). 食材之整理、清洗等烹調前準備等作業。 (二). 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餐點留檢採樣、剩餘菜餚與餽水等之處理。 (三). 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工作。 (四). 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五). 園區清潔及環境維護。 (六).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同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飪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飪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余彩雲 電話：(02)2771-0846分#9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網址	<a href="https://www.wses.tp.edu.tw/">https://www.ws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7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以支援擔任廚工烹煮幼童餐點為主，內容包括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廚餘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 2. 幼兒園環境整理清潔打掃，包含：廁所、辦公室、幼兒園農場、教室垃圾丟棄。 3. 協助填寫食材有效期限相關資料，以利教保員完成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消毒、搬運、支援園務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報名表（須檢附「身分證」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自傳及副表均須「簽章」及分頁列印）。</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羅麗清 電話：02-28229651#1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病）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網址	<a href="https://www.mdes.tp.edu.tw">https://www.md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7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職稱	幼兒園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烹煮幼兒園餐點為主（師生午餐、上下午點心），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理與分送、廚餘之整理。</p> <p>2.餐具及廚房環境之清洗與維護(含配合局方所要求的各項檢驗表格填寫/與協助保育組)。</p> <p>3.整理、清潔幼兒園環境：內容包括-定期清潔消毒廁所、幼兒園活動空間整理。</p> <p>4.支援國小及幼兒園事務（含大型活動）工作。</p> <p>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b>★請假…不能「影響幼兒園出餐」為原則</b></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p>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p> <p>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幼兒園李碧雯主任 電話：02-27837577#31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p> <p>2.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網址	<a href="http://www3.thes.tp.edu.tw/">http://www3.th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8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食材之整理、清洗等烹調前準備等作業。 (二)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餐點留檢採樣、剩餘菜餚與餽水等之處理。 (三)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工作。 (四)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五)園區清潔及環境維護。 (六)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林庭安 電話：(02)25584819#5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zhps.tp.edu.tw/nss/p/index">https://www.zhp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08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幼兒園餐點設計、餐點烹調、配送等相關事務。 2. 廚房、廚具清潔，垃圾處理等園區環境衛生之維護。 3.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林語柔 電話：25532229#805
聘僱期間	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次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tpes.tp.edu.tw">http://www.tp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8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餐具清洗及廚房環境維護。 3.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含幼兒園廁所、圖書室教室、園區戶外環境及幼兒寢室等)。 4.幼兒園大型活動機動支援。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聯絡人	聯絡人：張貴媚 電話：(02)2931-4360#2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2年7月1日)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及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檢查)」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a href="http://www.wkps.tp.edu.tw">http://www.wkps.tp.edu.tw</a>

類別編號	08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2.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3.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4.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p>
聯絡人	聯絡人：幼兒園練雅婷園長 電話：(02)2391-3122分機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a href="http://www.snes.tp.edu.tw">http://www.sn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84
用人機關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船筏駕駛 二、船舶保養及設施維護 三、航管站航務運作相關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元~34,375元
資格條件	一、領有營業級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二、高中職(含)以上海事、航海、輪機、海洋休閒觀光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船機維修經歷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身分證正反面。</p> <p>5.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6.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梁逸帆 電話：(02)2666-4930
聘僱期間	本職缺為現缺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feitsui.gov.taipei/">https://www.feitsui.gov.taipei/</a>

##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1 11月27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由</th><th>檢附證明文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td><td>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ol> </td></tr> </tbody> </table> <p>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p> <p>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ol>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ol>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p>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p> <p>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p> <p>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p>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p>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p>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2年03月28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 <https://www.okwork.taipei/> (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2年03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12年03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甄試：

-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2年04月11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2年04月11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2年04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2年04月22日、112年04月23日。

###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2年04月27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分，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 112年第4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2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一) 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二) 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 \*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 網路報名流程

1. 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點選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直接進入報名頁面，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詳細資料 濱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選左下方框，並點選 ✓ 我要報名

3. 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 我要報名

4. 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5. 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身分別 請選擇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選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方框，並點選 ✓ 開始報名

7.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8. 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 確認送出，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 返回編輯

9. 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請點選 上傳圖檔，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選擇檔案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 新增圖檔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並點選 ✓ 確認送出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重新上傳 ，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無誤

11.請輸入個人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個人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  
(紅色\*符號) 為必填。填寫完畢如需填寫求職登記表，請選取

，如不需填寫求職登記表，則選取

不須填寫求職登記表

下一步

如需轉介其他工作  
 請繼續填寫求職登記表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個人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返回編輯

，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送出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 23085231。

# 112年第4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2年3月22日 (星期三)	開始受理報名 <b>(3月22日上午10時起)</b>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2年3月28日 (星期二)	報名截止 <b>(系統受理至3月28日下午5時止)</b>	
112年4月11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b>(112年4月11日上午10時)</b>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
112年4月18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b>(112年4月18日上午10時)</b>	
112年4月22日 (星期六) 112年4月23日 (星期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2年4月27日 (星期四)	榜示 <b>(112年4月27日上午10時)</b>	